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调整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98.6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授予 610 名激励对象 1,55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3.60 万份；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另有 20 名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90 万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整为 4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8.60 万份调整为 9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610 名调整为 589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1.40 万股调整为 1,528.20 万股。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及有 6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3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44 名调整为 38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95 万份调整为 168.15 万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46 元调整为 11.787 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6.5 万份；同意对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7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8,575,718.4 元；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89 名调整为 552 名；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20 万份调整至 38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0 万股调整为 627 万股。

6、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份股票期权，向 2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7、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500 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

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5 名调整为 29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7 万股调整为 626.35 万股。

8、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期权、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38 名调整为 37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68.15 万份调整为 167.2 万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0.95 万份；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52 名调整为 53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7.66 万股调整为 2,696.10 万股，对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77 元/股；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94 名调整为 29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6.35 万股调整为 623.85 万股，对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6 元/股；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37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53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66.88 万份和可解锁 1,078.44 万股。

9、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有 2 名首次授予期权、2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 名预留授予期权、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35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87 元调整为 11.772 元，激励对象由 37 名调整为 35 名，期权数量由 1,547,141 份调整为 1,347,641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99,50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77 元调整为 5.862 元，激励对

象由 538 名调整为 518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176,600 股调整为 14,743,620 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32,980 股；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1 元调整为 7.295 元，激励对象由 6 名调整为 5 名，期权数量由 380,000 份调整为 360,000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0,000 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6 元调整为 3.645 元，激励对象由 291 名调整为 279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38,500 股调整为 6,156,200 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300 股。

10、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8 名调整为 51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43,620 股调整为 14,587,440 股，对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6,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9 名调整为 27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56,200 股调整为 6,090,200 股，对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2 名调整为 49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87,440 股调整为 14,393,640 股，对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3,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4 名调整为 27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90,200 股调整为 6,054,700 股，对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

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1 名调整为 270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54,700 股调整为 6,054,600 股，对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期权和 270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18 万份和可解锁 302.73 万股。

13、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3 名首次授予期权、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35 名调整为 32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944,692 份调整为 712,892 份，对 3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231,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498 名调整为 4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393,640 股调整为 14,314,980 股，对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66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70 名调整为 26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27,300 股调整为 2,978,300 股，对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9,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同意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32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4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331,170 份和可解锁 7,157,490 股。

14、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492 名调整为 48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57,490 股调整为 6,969,390 股,对 1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8,1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65 名调整为 26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78,300 股调整为 2,965,750 股,对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55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5、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1.772 元调整为 11.752 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7.295 元调整为 7.275 元;鉴于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81 名调整为 47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69,390 股调整为 6,913,53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860 股,回购价格由 5.862 元调整为 5.842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62 名调整为 25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65,750 股调整为 2,928,25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7,500 股,回购价格由 3.645 元调整为 3.625 元。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6、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及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达到当期解锁条件,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73 名调整为 46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13,530 股调整为 6,861,66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54 名调整

为 24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28,250 股调整为 2,890,450 股；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870 股，回购价格为 5.842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及绩效考核“不合格”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9,550 股，回购价格为 3.625 元/股；同意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期权和 246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 180,000 份股票期权和可解锁 2,878,70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满，同意对 28,500 份逾期未行权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鉴于 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4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及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只能解锁当期激励权益的 80%，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467 名调整为 46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61,660 股调整为 6,845,700 股；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32 名调整为 28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331,170 份调整为 311,790 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及绩效考核“合格”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44 股，回购价格为 5.842 元/股；同意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 19,380 份；鉴于首次授予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同意 28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期权 311,790 份，46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6,839,316 股。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31,920 份调整为 41,496 份，行权价格由 11.752 元/份调整为 9.021 元/份，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由 22,344 股调整为 29,047 股，回购价格由 5.842 元/股调整为 4.475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成。

1、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

(1)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 名）	41,496	100%	0.0019%
	合计	41,496	100%	0.0019%

(2) 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 = (11.752 - 0.025) \div (1 + 0.3) = 9.021$ 元。

2、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

(1)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Q = 22,344 \times (1 + 0.3) = 29,047$ 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 $P = (P_0 - V) \div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5.842 - 0.025) \div (1 + 0.3) = 4.475$ 元。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李文婷_____

童楠_____

成赞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